

108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 108 年全國運動會測試賽

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24129 號函辦理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保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小、桃園市救難協會、彭俊豪議員服務處、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6 日(週五)、7 日(週六)、8 日(週日)三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竹圍海域。(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)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依船型/組別進行航次繞標賽。

八、比賽船型及組別：

(一) 男子組：

1. 帆船雷射標準型
2. 帆船樂觀型
3. 風浪板 RS:X 型
4. 風浪板 RS:One 型
5. 風浪板開放型
6. 雷射帆船 4.7 型

(二) 女子組：

1. 帆船雷射輻射型
2. 帆船樂觀型
3. 風浪板 RS:X 型
4. 風浪板 RS:One 型
5. 風浪板開放型
6. 雷射帆船 4.7 型

(三) 公開組：(不限性別)

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

* 風浪板開放型：板長 300cm 以下，具中央板，帆面積 6.0 m² (含) 以內。

* 每一位選手只可報名參賽一項船型級別比賽。

九、參賽選手年齡及限制：

(一) 帆船樂觀型：限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二) 雷射帆船 4.7 型：限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十、比賽時程表：(附件一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各縣市均可報名參賽，不限名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：

- (一)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：R. R. S.）2017-2020 版辦理。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、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「級別規則」之規定。船隻/選手的安全及管理，完全是船主/選手自行的責任。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。各船型需有 5 艘(含)以上，經丈量後始可參賽，若經丈量後未滿 5 艘則男女合併為公開組，若仍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項目。
- (四)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六名之選手，不可報名「風浪板開放型」，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。
- (五)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過之國際風浪板比賽選手，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，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。
- (六) 於競賽期間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、推廣、管理等人員或代表，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，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，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，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。
- (七) 大會期間，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、管理、代表等人員，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，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，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。
- (八)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，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。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.5(a)已批准取消上訴權。
- (九)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。參賽選手、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，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，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。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，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。
- (十一)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限制一艘，需懸掛單位旗幟，並於報到時向大會登記報備。
- (十二)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十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，如完成 6 航次時，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。
- (二) 如無法完成 6 航次競賽時，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。
- (三) 每航次排名計分，採行 R. R. S. 附錄 A4.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；取消 R. R. S. B8、B10 規定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船型組別以五艘取前 3 名、六艘取前 4 名、七艘取前 5 名、八艘取前 6 名，九艘取前 7 名、十艘取前 8 名，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；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團體獎：以「參賽單位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並頒發獎狀，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，若是數量相同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，再相同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。

(三) 參賽學生選手，依各級別以本條第一項另頒發獎狀：

1. 雷射帆船標準型男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2. 雷射帆船輻射型女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3.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4.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5. 風浪板 RS:X 型男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。
6. 風浪板 RS:X 型女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。
7. 風浪板 RS:One 型男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8. 風浪板 RS:One 型女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9.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10.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11. 雷射帆船 4.7 型男子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12. 雷射帆船 4.7 型女子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13. 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：大專組、高中組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網路報名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上伊貝特報名系統(網址http: http://bao-ming.com/)。

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8年8月20日晚上11時59分止**。(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)

(三)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800元(含保險、2日午餐、飲用水等)。

(四) 如未參賽者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

(六) 退費相關事宜：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。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

(七) 繳費方式：

7-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(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)

1.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，完成報名後，取得 1 個 i-bon 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，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-11 超商門市 ibon 機台進行繳費
2. i-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『代碼輸入』
3. 輸入代碼『EBT』後直接按『下一步』
4.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(訂單編號)『AA000000123456』(共計 14 碼)
5. 輸入您的『聯絡電話』(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)
6. 選取及確認您的『繳費項目及資訊』 → 『確認，列印繳費單』
7. 列印出 i-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-ELEVEN 櫃檯繳費。

(八) 每隊選手3人(含)以下，只能報領隊或教練1人；選手人數4-7人(含)可報領隊及教練各1人；選手8-11人(含)以上可報領隊1名、教練1名、管理1名。選手12人(含)以上，可報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1名。選手20人(含)以上，可報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2名，(選手超過20人每增加10人，管理可增加1人)

(九) 報到時繳交「活動切結書」【全體參賽者】；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【未滿20歲之參賽者】如(附件二)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(一)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：<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>

(二) 報到、檢丈要件補充說明：

1、請各單位派代表統一報到，同時繳交參賽切結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丈量表格（從官方網站下載並完成填寫）。

2、檢丈需選手到場，可指定代理人行之，但須船/帆具器材都已在會場方為有效。

3、大會不受理 9 月 7 日 08:30 之後提交的檢丈單。

4、各單位船艇運輸、交通與住宿請自理。

5、住宿方面如需協助可洽本會行政組： TEL：0933784886

Mail：tysail2008@yahoo.com.tw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

比賽時程表

【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】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:00-10:00	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、場地、器材整備	竹圍遊艇港南濱行政區
10:00-16:00	選手報到、船具丈量	
-16:00	*各船型丈量表截止收件	
17:00-17:30	領隊會議	
17:30-18:30	工作協調會議	

【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】

活動時間	項目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-09:00	人員報到	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檢丈 佈標	竹圍遊艇港南濱行政區
09:00-09:30	賽前會議	選手	
09:30-10:00	開幕典禮	來賓、長官介紹及致詞	
10:00-17:00	各船型航次比賽	各船型航次繞標賽	竹圍海域
17:00-19:00	仲裁會議	競賽成績處理作業	仲裁室

【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】

活動時間	項目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-08:30	人員報到	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佈標	竹圍遊艇港南濱行政區
08:30-09:00	賽前會議	選手	
09:00-14:30	各船型航次比賽	各船型航次繞標賽	竹圍海域 14:00 後不發啟航信號
14:00-16:00	仲裁會議	競賽成績處理作業	仲裁室
16:00	閉幕暨頒獎典禮		竹圍遊艇港南濱行政區

活動切結書

(填寫後於報到時繳交)

本人_____，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，參加 108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比賽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帆船競技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5.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(滿 20 歲者免附)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，本人(法定代理人)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，故本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，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108 年 月 日